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闕子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加祥汽車有限公司、裕泰開發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薇方